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 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要求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 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 (十二) 要求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 及时将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 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简称“侵占”)的情况发生。

第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

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资金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